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百零一届会议(2024年11月11日至
15日)通过的意见

Nino Colman Hoyos Henao 的第 69/2024 号意见(墨西哥)*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Nino Colman Hoyos Hena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Nino Colman Hoyos Henao, 1974 年 5 月 24 日出生，系哥伦比亚国民以及归化的墨西哥公民。他是一名计算机系统工程师。

一. 逮捕和审判程序

5. 来文方指出，2007 年 12 月 11 日，一名妇女在当时的联邦区(现为墨西哥城)被绑架后，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绑架案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反绑架处”)启动了第 FSPI/T3/1758/07-12 号初步调查。根据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一项检察决定，检察机关要求领导调查的警官立即找到 Hoyos Henao 先生，并将其带至警局接受与调查有关的讯问。

6. 20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时至 4 时 30 分，联邦区司法警察部队的警官来到 Hoyos Henao 先生在当时联邦区的工作地点，在他离开时将其拦截。其中一名警官没有表明自己的警察身份，把一张纸向 Hoyos Henao 先生展示了几秒钟，并告知他被捕了。Hoyos Henao 先生要求他们表明警察身份，其中一人没有回答，而是向他出示了警徽。他们抓住了他的胳膊，至少有三名警官将他塞进了一辆没有标志的私家车。

7. 在车内，Hoyos Henao 先生被刑事调查警官看管，这些警官搜查了他的裤子口袋，拿走了他的手机，之后立即给他戴上了手铐。坐在车后座的一名警官将他按倒，使他的头埋在两腿之间。然后，他们开始侮辱 Hoyos Henao 先生，对他说：“现在你完了，没人知道你在我们手里，告诉我们那个女孩在哪里”、“你搞砸了，墨西哥这儿不一样”、“他们付钱让我们杀了你”、“等着瞧我们怎么让你招供”，等等。

8. 在事件报告中，调查警官谎称，在 Hoyos Henao 先生被羁押的当天，他们前往 Hoyos Henao 先生的工作地点实施逮捕，见到 Hoyos Henao 先生后向他出示了上文所述证件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之后 Hoyos Henao 先生变得不安和暴躁，试图逃跑，结果警官不得不使用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予以制服。他们还说，逮捕发生于 8 月 11 日下午 6 时。

9. 在刑事调查警官的陈述中，没有迹象表明有任何警官向 Hoyos Henao 先生告知了逮捕原因，告知他将被带往何处和作为被拘留者享有哪些权利，而且尽管 Hoyos Henao 先生在被捕时曾表示自己来自哥伦比亚，也没有迹象表明警官曾告知他有权从原籍国领事机构获得协助。此外，逮捕 Hoyos Henao 先生的依据是传讯令而非逮捕或拘捕令。来文方指出，在墨西哥法律制度中，根据《墨西哥宪法》第 16 条，传讯令不是可据以正式剥夺个人自由的法律文件。

10. 之后，Hoyos Henao 先生被带至反绑架处，据称他在那里继续遭受司法警察和其他警察部队成员实施的肢体和心理酷刑。

11. 检察官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陈述显示，刑事调查人员将 Hoyos Henao 先生带至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反绑架处的时间是晚上 8 时 38 分，当时登记了第三轮值班检察官的决定，即在嫌疑人已被羁押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第 FSPI/T3/1758/07-12 号初步调查。

12. 来文方指出，Hoyos Henao 先生直到晚上 10 时 17 分之后，即被捕六小时之后，才被带见检察机关。晚上 10 时 17 分，中央检察院法医支助局的一名法医为他开具了证明，之后他被带见第三轮值检察官。来文方补充称，这与 5 月 25 日签发传讯令或进行初步调查的检察官不是同一个人。

13. 2009 年 8 月 12 日凌晨 2 时许，在反绑架处的办公地点，Hoyos Henao 先生被带到一间办公室，在那里被采集了指纹，拍摄了正面和侧面照片。检察官随后向他宣读了他的权利，但从未提及他有权获得领事协助，并告诉他可以打一个电话。然而，电话没有接通，因为他试图拨打的电话号码是长途号码，而当局只允许他拨打本地号码。

14. 在实施逮捕后 48 小时内，检察机关要求对 Hoyos Henao 先生实施预防性羁押(arraigo)，因为尽管对绑架案的调查已经开始了一年零八个月，但仍有几项调查未决。联邦区第 28 刑事法院批准了预防性羁押令。

15. 预防性羁押持续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在此之前，检察机关继续对案件进行所称的调查。然而，只有一次与传闻证人面谈的记录，该记录后来在审判中被用作不利于 Hoyos Henao 先生的证据。

16. 2009 年 8 月 28 日，检察官提起了针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无羁押刑事诉讼，罪名是以绑架方式非法剥夺他人自由，并请求法院签发逮捕令。逮捕令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执行，联邦区第 28 刑事法院因此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开始对 Hoyos Henao 先生进行刑事审判。

17. 来文方报告说，Hoyos Henao 先生最初由私人律师辩护。然而，Hoyos Henao 先生最终转为使用公设辩护人，原因是私人律师费用高昂，而且他先前的律师玩忽职守，没有出席重要的约见。2009 年 12 月 1 日有一场预先安排的听审，Hoyos Henao 先生将与受害者亲属会面，但该律师没有出席，导致他被解聘。之后，Hoyos Henao 先生请求第 28 刑事法院公设辩护人部门予以协助，并得到了一名指派律师。这位律师仅仅接受了指派，并与审案法官达成协议，在审前程序开始仅 10 天后就结束了审前程序。在这一诉讼阶段，本应提交能证明 Hoyos Henao 先生未参与被指控罪行的证据，并审查这些证据。

18. 2010 年 1 月，为 Hoyos Henao 先生指派了一名新律师，该律师在未充分了解案件的情况下，提出了错误的论点，损害了 Hoyos Henao 先生的利益，导致他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被定罪，以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罪被判处 60 年监禁，因为证据未得到适当和充分评估。判决中认定 Hoyos Henao 先生参与犯罪的行为是创建了两个电子邮件账户，据称被其他人用于展开释放绑架受害者的谈判。然而，微软墨西哥公司在回应法院关于提供电子邮件账户信息的请求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其系统中未找到法院要求提供活动历史和登录日期信息的账户。换言之，在该报告发布时，没有任何记录表明这些账户存在过。来文方称，法院指派的律师忽视了这份报告，法院也没有对其进行适当评估，从而导致 Hoyos Henao 先生被定罪。

19. 法院指派的第三名律师向联邦区高等法院第 9 庭提出上诉，案卷号为 242/2010。然而，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裁决中，维持了一审判决的刑期，并再次忽略了对 Hoyos Henao 先生定罪时所用的证据中存在的各种不正规情况。

20. 针对上诉判决提出了直接的宪法保护(amparo)申请，案卷号为 112/2015，第一巡回法院第 8 刑事合议庭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了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批准了 Hoyos Henao 先生的宪法保护申请，撤销了 2010 年 8 月和 2011 年 1 月对他不利的判决，并且考虑到他在被捕时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下令进行重审，以确保 Hoyos Henao 先生能够获得哥伦比亚领事馆的法律协助，从而保障他的充分辩护权。

21. 因此，在初审法官决定结束审前程序时，重新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以便提供新的证据。然而，在任意拘留期间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仍保留在案件卷宗中。

22. 在案件重审并作出新的判决后，2019 年 4 月 1 日，墨西哥城高等法院第 4 刑事庭判处 Hoyos Henao 先生 55 年监禁，罚款 84,249.62 墨西哥比索。

二. 法律分析

23. 来文方认为，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a. 第一和第三类

24. 来文方称，Hoyos Henao 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被当时联邦区刑事调查警察的成员羁押，而事前当局并未签发逮捕令，Hoyos Henao 先生也不是在实施被控罪行的过程中被现行抓获的。他随后被带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他进行了预防性羁押。直到 2009 年 8 月 29 日，政府才提起了无羁押刑事诉讼，换言之，政府没有承认 Hoyos Henao 先生当时已被剥夺自由，而该逮捕令到 2009 年 9 月 7 日才得到执行。上述做法违反了防止司法任意性原则、正确性原则和可预测性原则这些最基本的原则，因为逮捕 Hoyos Henao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之后，Hoyos Henao 先生被置于预防性羁押，这是一项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使国家得以利用酷刑捏造对他不利的证据。最后，当局为了假装合法而执行了一项逮捕令，但此时 Hoyos Henao 先生在预防性羁押所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已近一个月。

25. 据来文方称，Hoyos Henao 先生遭到了任意拘留，剥夺他的自由没有正当理由。虽然已确认《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权不是绝对的，国家可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但不得以任意或违反合法性原则的方式行使这一权力。因此，根据正当程序，如果剥夺自由没有正当理由或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依据，则不得予以实施。各国在保护人身自由权方面承担的具体义务包括有义务确保对任何人的拘留时长不得超过绝对必要的时限，并确保建立有效机制，以审查剥夺个人自由的时间长度是否相称。

26. 来文方指称，在本案中，国家没有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因为国家对 Hoyos Henao 先生实施了任意拘留。

27. 来文方指出，墨西哥法律制度只允许在三种情况下实施逮捕：(a) 依照逮捕令；(b) 现行犯；(c) 紧急情况。在本案中，联邦区刑事调查警察的成员在 Hoyos Henao 先生的工作地点逮捕他时，没有针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逮捕令或拘捕令，也不是在 Hoyos Henao 先生犯罪时现行抓获，也没有紧急情况。因此，来文

方声称，国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为逮捕不是按照墨西哥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² 此外，当局没有立即告知 Hoyos Henao 先生逮捕他的原因或提出的指控，在实施逮捕时，有关指控甚至还不存在，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³

28. 来文方指称，Hoyos Henao 先生被警察和检察机关剥夺自由至少 6 个小时，之后才被带至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所在地。因此，拘留时长超出了严格必要的时间长度，当局在采取了各种调查措施并且对 Hoyos Henao 先生施加酷刑之后才将他带至监督机构——据来文方称，这种做法在墨西哥司空见惯。

29. 这些事实导致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况，除此之外，来文方还回顾指出，隔离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⁴ 一方面，当局实施逮捕时没有逮捕令，另一方面，Hoyos Henao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二者结合起来看，性质尤为严重。考虑到这些事实，这一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30. 据来文方称，Hoyos Henao 先生被捕后遭受了酷刑；他在被捕后没有被立即带见适当的主管机构；在此期间他的命运和下落不明，因此可被视为遭到了强迫失踪；他被当作绑架者呈现给媒体；在诉讼程序的数个关键环节，他没有得到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或代理；他身为哥伦比亚国民却没有得到领事协助。来文方指出，综合来看，这些事实构成对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权的严重侵犯，因此，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⁵

31. 来文方补充指出，根据国内法，对 Hoyos Henao 先生进行预防性羁押的时长为开展调查所需的时长。这项措施是事前自动实施的，没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也没有分析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继续剥夺他的自由是否相称或必要。

32. 来文方认为，使用预防性羁押之所以性质特别严重，不仅是因为这一措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因为有令人不安的文件证据表明存在胁迫被告认罪的政策。在墨西哥，对特定案件作为一般规则实施预防性羁押，导致当局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剥夺了大量无辜者的自由。

33. 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美洲人权法院 2022 年 11 月 7 日 Tzompaxtle Tecpile 等人诉墨西哥案的判决书的第 125 段，该法院在其中指出：

每个人，凡因任何调查或诉讼程序而被视为某可被处以监禁的行为的实施者或参与者的，皆享有正当程序的保障。为调查目的而实施程序前性质的预防性羁押，是对此类保障的绝对否定，因为被拘留者被剥夺了保护。因此，除非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不得对人身自由施加任何类型的限制。否则，这将构成对正当程序的根本否定。

² Bakur 诉白俄罗斯(CCPR/C/114/D/1902/2009)，第 7.2 段；Amanklych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6/D/2078/2011)，第 7.3 段；Askar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16/D/2231/2012)，第 8.4 段；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18/D/2317/2013)，第 10.3 段；以及 Allaberdi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19/D/2555/2015)，第 8.4 和第 8.5 段。

³ 第 23/2017 号意见，第 23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⁴ 见第 67/2021 号、第 10/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56/2016 号和第 53/2016 号意见。

⁵ 见第 66/2017 号意见。

34. 据来文方称，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预防性羁押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和人身自由权，还违反了绝对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

35. 尽管有裁决和证据表明 Hoyos Henao 先生遭到了任意拘留，但当局从未下令予以释放，因此没有任何主管机构就他遭受的任意拘留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来文方声称，这一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此外，据称墨西哥法院考虑了通过对 Hoyos Henao 先生实施酷刑取得的非法证据，并根据这些非法证据作出了判决。

36. 来文方强调，国家主管机构没有依职权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监禁判决进行审查，以便结合现有证据评估继续实施监禁是否合理和相称。Hoyos Henao 先生被判处 55 年监禁；考虑到他被捕时的年龄，这意味着他要到 90 岁才能重获自由，除非能根据国内法对他的判决进行复审。来文方认为，任何过重的监狱刑期在本质上均具有任意性。⁶

37. 据来文方称，Hoyos Henao 先生的人身自由权以及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享有的保障显然受到了侵犯，因为：他被剥夺自由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程序；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拘留原因；他被非法拘留，因为他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在没有分析这一措施的相称性和必要性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预防性拘留；他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国家在已将他预防性羁押一个月之后才签发逮捕令；以及发生了其他严重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38. 国家本身已通过联邦区人权委员会确定，Hoyos Henao 先生不受任意拘留的人权受到了侵犯；然而，Hoyos Henao 先生尚未获释，因此尚未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此外，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第 893/2018 号来文的决定⁷ 所示，Hoyos Henao 先生遭受了酷刑，并且受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还称 Hoyos Henao 先生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

39. 来文方称，Hoyos Henao 先生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律师没有尽心维护他的利益和需要。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0/2014 号建议中证实了这一点。

b. 第五类

40. 来文方认为，虽然 Hoyos Henao 先生并非具体因为身为哥伦比亚人才被羁押，但不能忽视的是，墨西哥的主管机构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对他采取了歧视态度。作为证据，来文方指出了警方在逮捕 Hoyos Henao 先生期间对他的评论，例如“现在你完了，没人知道你在我们手里，告诉我们那个女孩在哪里”、“你搞砸了，墨西哥这儿不一样”以及“他们付钱让我们杀了你”。

41. 来文方还认为，未能保障 Hoyos Henao 先生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构成一种基于国籍的歧视。

⁶ Fernando 诉斯里兰卡(CCPR/C/83/D/1189/2003)，第 9.2 段；以及 Dissanayake 诉斯里兰卡(CCPR/C/93/D/1373/2005)，第 8.3 段。

⁷ Hoyos Henao 等人诉墨西哥(CAT/C/75/D/893/2018)。

(b) 政府的答复

42. 2023年10月31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墨西哥政府，请其在2024年1月2日之前提交答复。政府请求延长答复的期限，并获得了批准。在规定期限内的2024年1月31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答复。

4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2007年12月11日，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绑架案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反绑架处”)就一起可能的绑架案启动了第FSPI/T3/1758/07-12号初步调查。这项调查进而产生了在当时联邦区的第28刑事法院(现已裁撤)的第271/2009号案件。

44. 2009年8月11日，Hoyos Henao先生作为被告，被依照调查检察官签发的传讯令带至检察院。同一天，当局向Hoyos Henao先生告知了他作为犯罪嫌疑入所享有的权利，并出具了一份由当时的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指派的医学专家签署的医疗报告。

45. 2009年8月12日，在Hoyos Henao先生任命了私人律师并作了初步陈述后，调查检察官下令将Hoyos Henao先生作为严重绑架案的犯罪嫌疑人正式拘留。2009年8月13日，检察官起草了一份关于预防性羁押软禁的决定，由当时的第28刑事法院签发，其中规定该措施不得超过30天，并列出了相关计算方法。

46. 2009年8月28日，鉴于有可能以严重绑架罪对Hoyos Henao先生提起无羁押刑事诉讼，检察官要求签发必要的逮捕令。同日，指控被转交给当时联邦区的第28刑事法院并由该法院受理。2009年9月7日，以严重绑架罪签发了对Hoyos Henao先生的逮捕令，该逮捕令于当日生效。

47. 2009年9月11日，在一审诉讼期间，第28刑事法院(现已裁撤)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发布命令，以严重绑架罪拘留Hoyos Henao先生。

48. 2010年8月9日，当时联邦区的第28刑事法院(现已裁撤)作出判决，认定Hoyos Henao先生犯有严重绑架罪，判处他60年监禁和101,089.43墨西哥比索的罚款。Hoyos Henao先生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维持原判，认定Hoyos Henao先生应负全部责任。

49. 2011年1月14日，Hoyos Henao先生提出了宪法保护(amparo)申请，案卷号为D.P. 112/2015，第8刑事合议庭审理了这一申请。该联邦合议庭于2015年7月16日的庭审中作出裁决，批准宪法保护申请，下令重审此案，以便撤销结束预审程序的命令，并告知Hoyos Henao先生他有权获得领事协助。

50. 2018年1月23日，法院判决认定Hoyos Henao先生犯有严重绑架罪，判处其56年零8个月监禁，罚款84,249.62墨西哥比索。

51. 该国政府报告称，对于墨西哥城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的赔偿决定，Hoyos Henao先生于2021年12月14日向墨西哥城第13行政法院提出了间接宪法保护申请，申请编号为第1867/2021号和第1868/2021号。Hoyos Henao先生还向第一巡回法院第4合议行政法庭提出了第7/2023号宪法保护上诉。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等待裁决。

52. 此外，政府认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33(d)(二)段，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和具体规则，来文方关于Hoyos Henao先生的申诉应予以驳回。

53. 政府回顾指出，为了加强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各国际机构之间的良好协调，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d)(二)段规定，“如果已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具有处理个案的职能……而且所涉人员和事实相同，则工作组应将案件移送该另一机构。”

54. 政府附上了禁止酷刑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决定，作为其主张的佐证。⁸ 据政府称，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涉及同一人(Hoyos Henao 先生)，并且已有关于该来文的决定。

55. 政府补充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实质问题之后，就 Hoyos Henao 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被捕并被预防性羁押一事得出了结论，因为这与酷刑问题有关。此外，政府表示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并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提交了第一份后续报告。

56. 政府重申，工作组不应审议本案，因为本案已经在国际上得到处理，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已就本案发表了结论，并正在监测关于本案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一逻辑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确保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良好协调(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而且在于避免作出彼此重复或矛盾的决定而削弱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57. 政府补充称，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 P-1758-21 号申请所载的事项已提交给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过该委员会的分析和处理，并且又提交了工作组。

58. 政府认为，毫无疑问，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 P-1758-21 号申请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⁹ 有相同的当事人，因为 Hoyos Henao 先生和一名家庭成员都出现在了有关申请和来文中。然而，在申请的提交表中，该家庭成员被称为据称受害者，Hoyos Henao 先生被称为受影响的家庭成员。虽然所指的直接受害者和间接受害者存在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该家庭成员在第 P-1758-21 号申请中声称自己为直接受害者是源于 Colman Hoyos 先生遭受拘留和酷刑的据称事实，而这些据称事实已提交给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过了该委员会的分析和处理。

59. 政府还强调，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便国家有机会解决在保护和维护人权方面提出的任何问题。政府补充指出，该国的国内法规定了直接宪法保护，允许申请人就其本人受到的定罪提出异议。根据《宪法保护法》第 17 条，在此类案件中，提出宪法保护申请的期限为八年。

60. 政府称，对所称酷刑实施者的调查仍未结束。墨西哥城总检察长办公室表示，正在对与所称的任意拘留有关的酷刑进行刑事调查。调查由其公务员犯罪调查办公室负责，该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曾申请启动关于第 117/2022 号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但法院拒绝签发所要求的逮捕令。该办公室已就此决定提出上诉。

⁸ 同上。

⁹ 同上。

61. 政府坚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为向第一巡回法院第 4 合议行政法庭提出的第 42/2023 号宪法保护上诉的程序仍在进行之中，而向第一巡回法院第 21 合议行政法庭提出的第 7/2023 号和第 2/2023 号宪法保护上诉也尚未作出裁决。

62. 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逮捕是依法进行的，以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法律依据为基础，因此不能被视为构成由国家实施的第一类任意拘留。来文方还提到，似乎没有逮捕令作为限制申请人自由的依据，关于这一问题，检察官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请法院签发逮捕令，法院在研究了检察机关收集的证据后，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认定证据充分，可继续进行所要求的诉讼程序。

63. 政府指出，《宪法》第 16 条规定，预防性羁押是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手段。在对 Hoyos Henao 先生实施预防性羁押时，《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之二规定了这一措施，允许使用的期限最长为 60 天。在本案中，法院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和当时生效的法律审议了检察机关的请求，并得出结论，应允许实施预防性羁押，但不得超过 30 天，即从 200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5 时至 200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64. 政府补充指出，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拘留符合公正审判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因为有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了公正和公开的审理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法庭是：一审的第 28 刑事法院、二审的墨西哥城第 9 刑事庭，以及受理其所提各种上诉的其他主管机构。

65.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在 2009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预防性羁押的听审中，Hoyos Henao 先生在时任私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表示，希望保留就致使他被调查的事件发表声明的权利。在那次听审中，Hoyos Henao 先生本有机会提出证据作为拒绝预防性羁押请求的佐证，并说明为什么他认为这种预防性措施没有必要。因此，他本可提出符合其利益的证据，并行使其提供证据的权利，这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个基本要素。政府强调，在预防性羁押期间，Hoyos Henao 先生一方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以质疑或终止这一措施。Hoyos Henao 先生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理的权利得到了尊重，他得到适当辩护的权利得到了尊重，对决定提出质疑和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证据的权利也得到了尊重。

66. 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拘留并非出于歧视原因的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的依据是墨西哥主管机构的初步调查、一项司法裁决以及 Hoyos Henao 先生是绑架案犯罪人的可能性。拘留不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出生或任何其他社会地位，而是基于犯罪。

(c)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意见

67. 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并请其提供最后评论和意见，工作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收到了这些评论和意见。

68. 据来文方称，墨西哥政府在答复中承认，当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逮捕了 Hoyos Henao 先生，并依据调查检察官签发的“传讯令”将 Hoyos Henao 先生带至检察机关。在墨西哥的法律制度中，无论是根据事件发生时实行的法律，还是根据今天的现行法律，都不存在可由调查检察官签发的称为“传讯令”的法律文书。

69. 据来文方称，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只能根据检察逮捕令实施拘留，这种逮捕令可在某人犯罪被现行抓获或出现紧急情况时签发。然而，在本案中，检察机关无法根据这两种情况签发逮捕令，因为这两种情况的法律要求都未满足。

70. 来文方认为，检察机关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传唤 Hoyos Henao 先生面见检察官，而是在法律框架之外行事，为此专门创造了一份从未存在过的文书，缔约国在报告中将之称为“调查检察官签发的传讯令”，在本案中，该文书充当了一种逮捕令，根据该文书，Hoyos Henao 先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任意剥夺自由的起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即自他被捕之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即联邦区第 28 刑事法院下令将 Hoyos Henao 先生预防性羁押 30 日的日期。

71. 来文方补充称，墨西哥政府在答复中承认“检察官下令将 Hoyos Henao 先生……正式拘留”，这突出了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这表明，法院没有机会对拘留 Hoyos Henao 先生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为是检察机关记录了他的陈述并下令将他正式拘留，而程序要求并未得到满足。根据事件发生时实行的法律，只有在被调查人犯罪时予以现行抓获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才能下令对其进行正式拘留。

72. 根据当时生效的《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267 条，只有在嫌疑人犯罪时予以现行抓获的情况下或在类似情况下，检察机关才可自行下令拘留嫌疑人。该条还规定，凡有违反该条款的情况，不当下令拘留者应承担刑事责任，并且对嫌疑人应予立即释放。

73. 对 Hoyos Hena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当局在 2009 年 8 月 11 日剥夺他自由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采取羁押措施是合理的。此外，他一直被拘留是因为检察机关非法和不当地下令将他正式拘留，而他也没有机会请求对其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不当下令拘留者至今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当局也没有按照《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的要求，立即释放 Hoyos Henao 先生。

74. Hoyos Henao 先生曾多次提出二审上诉和申请宪法保护补救，在这些上诉中，虽然法院确认发生了违反程序的情况，例如侵犯了他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但上诉结果只是取消了审判法院的诉讼程序，并未处理检察机关实施的违反程序行为，对这些行为的分析表明，Hoyos Henao 先生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任意拘留的。迄今为止，Hoyos Henao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都没有因自己人权遭受的严重侵犯而获得应有的赔偿。

75. 墨西哥政府提到的补偿措施涉及当时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 2/2013 号和第 10/2014 号建议，这两项建议确认 Hoyos Henao 先生遭受了任意拘留和酷刑并且没有得到适当辩护。然而，作为直接受害者，Hoyos Henao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不通过各种宪法保护程序对当局拒绝给予补偿和确保切实支付补偿金的做法提出异议。

76. 来文方报告称，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2013 号建议中得出结论，认为 Hoyos Henao 先生遭受了任意拘留和酷刑，并指出受害者应得到适当的伤害赔偿。关于赔偿的支付现状，2023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城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拒绝制定赔偿计划。

77. 针对这一拒绝制定全面赔偿计划的决定，Hoyos Henao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提出了宪法保护申请，登记案卷号为 A.I. 1981/2023，正由墨西哥城第 13 区行政法院处理。尽管有关建议是在十多年前提出的，但该事项目前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78.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0/2014 号建议中得出结论认为 Hoyos Henao 先生没有得到适当辩护，并指出受害者应得到适当的伤害赔偿。然而，关于赔偿的支付现状，2024 年 2 月 8 日，在涉及第 A.I. 1669/2021 号宪法保护申请的程序中，法律服务部总干事代表法律理事会和法律服务部(均隶属于墨西哥城政府)报告称，支付赔偿金“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尽管有关建议是在十多年前提出的，但该事项目前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79. 因此，Hoyos Henao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尚未得到适当的补偿，这是他们有权获得的全面赔偿的一部分，而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也没有受到惩罚。

80. 来文方认为，与政府的说法相反，本案不存在国际异地未决诉讼。Nino Hoyos Henao 先生的案件是根据国际解决程序审议的，结果是禁止酷刑委员会作出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93/2018 号来文的决定。虽然来文中多次提到 Hoyos Henao 先生被捕一事，但应该指出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并没有就所称的拘留 Hoyos Henao 先生的任意性采取立场，也没有认定他的人身自由权受到侵犯，因为该委员会的任务重点是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遵守情况。就本案而言，任意拘留尚未成为任何国际分析或审议的主题。

81. 据来文方称，禁止酷刑委员会之所以决定不明确要求释放 Hoyos Henao 先生，是因为在先前一个涉及墨西哥的案件中¹⁰，该委员会已明确要求该国释放一批人，因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以酷刑取得的证据为依据的。然而，该国的回应是首次公开表示了对联合国条约机构决定的无视。该国表示不会遵守禁止酷刑委员会任何涉及释放某人的决定。

82. 来文方声称，在程序法方面不存在妨碍工作组审议本案的形式障碍，此外，在公义方面有一些特定的考虑因素，要求工作组进行强有力的干预。来文方认为，工作组可以而且必须通过一项决定，要求墨西哥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Hoyos Henao 先生。

83. 关于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来文方声称，该诉讼程序中的唯一申请人是 Hoyos Henao 先生的家庭成员，该申请涉及该家庭成员作为老年人的健康权受到的侵犯。与政府的说法不符的是，Hoyos Henao 先生并未向美洲人权系统提出过申请。来文方附上了 Hoyos Henao 先生的家庭成员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2. 讨论情况

8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

85. 工作组指出，事实上，本案属于其工作方法第 33(d)(二)段的范围，因为有一起关于 Hoyos Henao 先生的案件先前已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了该案并作出了决定。工作组着重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有权**审议个人申诉的联合

¹⁰ Ramírez Martínez 等人诉墨西哥(CAT/C/55/D/500/2012)。

国条约机构，是第 33(d)(二)段意义上的相关机构。此外，两起案件都涉及同一人。工作组在研究了两起案件的情节后得出结论认为，两起案件的事实依据也是相同的，因为本案源于 Hoyos Henao 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时至 4 时 30 分被墨西哥政府官员逮捕以及之后据称遭受的虐待。

86. 工作组谨指出，人权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

3. 处理意见

87. 工作组确定，本案已经过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和决定，如上文所述，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依据的事实与工作组收到的来文中所述事实相同。

88. 因此，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工作组决定将 Hoyos Henao 先生的案件转交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可根据个人来文后续程序采取后续行动。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